

《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本文件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国标委发函〔2023〕63号），项目编号为：20232457-T-469。主要修订单位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物流协会、上海市前石科技有限公司。

（二）修订背景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与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物流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严峻挑战。在行业发展层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与高质量发展，我国物流需求持续扩大。《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指出，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强化现代物流的价值创造能力。

物流中心，作为现代供应链管理的核心枢纽，其功能已从传统的仓储、运输向多元化、综合化方向转变。当前，物流中心的服务功能不断扩展，涵盖了仓储管理、分拣配送、流通加工等多个方面。其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对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整体竞争力具有决定性影响，对整个物流行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作为现行国家标准，

自标准发布实施以来在行业内得到了很好的推广应用，并为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标准技术支撑。但是随着物流中心的发展变化和相关标准的制修订，现行标准的内容无法满足物流中心的发展现状且与部分标准内容有所交叉，如：物流中心的信息化应用、设施设备的智能化升级、信息平台的功能完善、各环节均有新的绿色化低碳化举措等。

当前物流中心的发展现状主要体现在：一是多数物流中心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作业规范体系；二是服务功能与作业技术正经历着显著变革，包括服务功能的进一步拓展、作业模式的扁平化、智能化物流作业的广泛应用，以及全作业流程绿色低碳化运营的推进。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和环保理念的普及，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已成为新时代物流中心发展的主流趋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入应用，使得物流中心能够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智能决策，极大提升了作业效率和准确性。同时，绿色环保意识的提升与双碳目标的实施，也促使物流中心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然而，当前部分新兴物流中心在经营管理和作业规范方面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导致经营混乱、作业不规范等现象时有发生。此外，作业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控和评估机制，难以保证作业质量和效率。面对这些挑战，以及物流中心服务功能拓展和作业技术更新的需求，现有的作业规范体系已显滞后，急需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物流中心”为检索词检索相关标准，共有七项，其中国家标准两项，行业标准一项，地方标准四项。在智能化、低碳化逐步渗入在物流作业的方方面

面时，制定一套相关标准规范物流作业，指导物流中心作业规范体系的建立就显得尤为必要。

《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的修订标准旨在从多个维度应对行业挑战。它引入了先进的信息技术，提高了作业效率和准确性。同时，该规范还将绿色与低碳的要素考虑其中，适应当下国家政策。在智慧化方面，该规范鼓励采用智能设备、算法和系统，实现物流中心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协同化，从而优化库存管理、降低库存风险、提升作业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此外，该规范强化了安全管理，降低了意外事故和安全风险。通过实施《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有助于规范物流中心作业活动，提升物流中心作业质量，实现物流作业升级。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阶段

标准修订小组查阅了国内外政策法规环境、国内外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相关的标准及发展与实施现状，同时对物流中心相关企业的管理层、技术人员、普通员工以及所面向的消费者等进行了调研访谈，并完成了标准修订的前期预研工作，组建了标准修订小组。

2. 立项阶段

2023年12月，《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

3. 起草阶段

2023年12月底，成立了标准专项修订小组，并明确分工（见表

1），开展标准的相关调研工作。修订小组重点对物流中心作业的情况进行了调研。先后调研了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重庆交运渝南物流中心、天津国际物流中心、京东物流园区、顺丰物流中心、广州南沙物流园区、南京江宁物流园区等企业，初步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一稿）。

2024年3月1日，修订组在项目启动会上对该标准的进度情况进行了汇报，与会行业专家（含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华东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捷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中百物流、中国恩飞碳业务部等）进行讨论，专家们就标准的范围、面向主体、服务对象以及主体内容等提出了40条建议，修订组根据专家们的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二稿）。

2024年3月18日，修订小组在线召开小组讨论会，梳理专家意见：在推动物流中心的规范发展中，必须全面考量数字化与绿色低碳的核心要素。不仅要提升作业规范，明确物流中心的功能定位，保障作业环境的安全环保，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作业规范，还要推动物流中心信息化、数字化的达标进程，同时注重低碳环保的要求。术语的匹配性和物流中心在市场环境中的定位变动也需受到重视，确保规范与实践运用相匹配，并随着市场变化及时完善。在业务模式和电子化、信息化方面，要充分考虑新兴业务模式的需求，并注重客户对安全管理的期望。此外，效率的提升、信息处理的对接格式、安全性管

理以及大数据共享等问题也不容忽视。通过对这些意见的充分认识，再对标准此次要修改的内容逐条进行确认并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三稿）。

2024年4月，标准修订小组进行了第四次讨论会，对当前工作组讨论稿存在的分歧部分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及讨论，同时对工作组讨论稿的条款再次进行了补充完善。通过与专家的沟通，重新调整了修订稿的逻辑，将作业与管理分开编制，并重新梳理了管理要求，结合物流中心的发展需要，将修改稿的内容朝着低碳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向改进，保证修改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四稿）。

2024年5月，标准修订小组在专家指导下，对修订稿的细节重新把控，根据作业流程重新确定了标准术语，同时对每一个作业要求也参考了诸多标准，确保无误。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五稿）。

2024年5月30日，标准起草组向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

（四）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表1 工作组成员主要工作分工

序号	单位	主要起草人	分工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郝皓、林慧丹、王文杰、曾庆、陈思	牵头标准文本、编制说明起草
2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路欢欢	标准章节、编制说明修订、行业调研以及行业数据收集整理
3	上海市物流协会	陈震	
4	上海市前石科技有限公司	张轶萍	在线调研、数据收集、整理与反馈、标准条款建议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的来源和依据

（一）标准编写原则

1. 实践性原则

充分听取企业意见，了解企业在物流中心作业环节过程中关注的重点内容，以及物流中心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标准内容尽量反映企业实际，便于规范企业物流中心作业。

2. 科学性原则

确保所制定的标准、理论和方法具有坚实的科学依据，避免主观偏见和利益干扰并能够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达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3. 与其他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标准修订过程中，修订小组细致研究了国内外关于物流中心作业方面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标准内容上做到与这些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范围分为 8 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物流中心作业规范的基本要求、作业流程及要求、管理要求、作业与服务质量评估以及评审及改进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规范物流中心的作业活动，配送中心和企业物流中心可参照使用。本文件不适用于危险品、冷库等作业。

说明：依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1 范围，在原来基础上更加明确标准的使用场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说明：具体引用情况见标准正文。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GB/T 19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中心 logistics center

具有完善的物流设施及信息网络，可便捷地连接外部交通运输网络，物流功能健全，集聚辐射范围大，存储、吞吐能力强，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物流服务的场所。

说明：为了便于理解和实施本标准，本文件修改并确认了物流中心的定义，由于原标准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时间过久，故原定义与现今有所不符，修订版采纳 GB/T 18354—2021《物流术语》3.13 对物流中心进行定义。

3.2 收货 goods receiving

物流中心作业流程的开始环节，主要包括收货准备、单证核对、卸货、搬运、实物检验、点数、分类、标识、入库等活动。

说明：收货作为本文件的理论概念，为了便于理解和实施本文件，

本文件再次说明了收货的定义，依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3.2。

3.3 发货 consignment

主要指将拣出的物品按订单或出库单进行分堆、复核、包装、搬运，同时办理完交接手续的作业活动。

说明：发货作为本文件的理论概念，为了便于理解和实施本文件，本文件再次说明了发货的定义，依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3.7。

3.4 订单处理 order processing

有关客户和订单的资料确认、存货查询和单证处理等活动。

说明：订单处理作为本文件的理论概念，为了便于理解和实施本文件，本文件再次说明了订单处理的定义，依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3.12。

4 基本要求

此部分确认了物流中心建设的基本要求。

说明：本章分别从运营管理主体要求、管理制度、设施设备、信息系统、人员等五方面来对物流中心的建设提出基本要求。相较于原标准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基本要求与管理方针，本章仅撰写基本要求，从宏观角度对物流中心提出基本要求，将原管理方针的内容融合进第六部分管理要求中。

5 作业流程及要求

此部分为物流中心的作业流程与要求。本章节将作业与管理分离，

仅撰写物流中心的作业流程与要求，即收货、储存、装卸、搬运、发货、补货、配载、运输、盘点、流通加工。由于近年来物流业的全面发展，考虑各环节需求有所变更以及部分政策要求，新增包装作业、发货作业与返货处理，使物流中心的作业流程更加完善。原标准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中有关管理的要求则进行删除，移入第六章管理要求部分。

5.1 收货部分与 5.2 储存部分依旧采用原标准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所表述的内容，具体表达方式稍有变动。

5.2.2 新增物品堆码应考虑机械作业需求，合理设置面积通道。

5.3 装卸、搬运部分采用原标准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的逻辑，删除原标准中 5.4 (c) 中的管理内容，并在 5.3.1 中新增低碳节能的要素。

5.4 包装作业为新增部分，参照诸如《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GB/T 43145《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逆向物流》等政策标准文件来撰写 5.4.1-5.4.4 的内容，即提倡使用绿色或可循环包装，提倡适度适量包装，优化包装流程。

5.5 发货部分采用原标准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所表述的内容，对相关内容进行融合，按订单接收、物品拣选、进出口要求、发货确认、发货后续处理的作业流程来对发货作业进行梳理，撰写了 5.5.1-5.5.5 的内容。

5.6 补货部分参考原标准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

规范》所表述的内容，阅读有关补货相关文献并咨询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融合完善，提出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补货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

5.7 配载部分采用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
5.8 配装作业内容，增加了对货物摆放的要求。考虑现行建设信息系统环境删除配送单证的相关要求，使其更加贴合配载作业流程，符合当前现状。

5.9 运输在根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
运输作业内容的同时按照现代物流运输要求新增了绿色化、低碳化要素。在 5.9 (e) 部分货损处理的基础上增加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的保存，同时采用智慧化运输模式，提升物流安全，降低运输风险。

5.10 盘点参考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
盘点作业，删除了管理方面的内容，撰写了 5.9.1-5.9.3，细化盘点作业流程，并新增应定期进行盘点作业，确保帐货相符。

5.11 流通加工部分依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
5.12 流通加工，考虑现行建设信息系统环境删除了物料报表内容，整合形成 5.10.1-5.10.3 的内容，推动流通加工作业流程规范化。

5.11 返货处理

依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GB/T 42928《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 8 标识部分、GB/T 43290《电子商务逆向物流通用服务规范》 6.5.2，修改并完善返货物品的验收和处理流程，撰写了 5.11.1-5.11.6，通过智能返货管理系统，确保按客

户约定进行返货处理，并建立返货信息记录，便于追溯查询。

6 管理要求

此部分为物流中心作业的管理要求。原标准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第六章节为作业规范的实施保证，其机构职责、文件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属于管理方面的要求，故将第六章修改为管理要求，使作业与管理分离，作业侧重流程，管理侧重监管控制等大方向。依照第四章节基本要求的内容对应分别进行制度要求、人员管理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信息管理要求内容的撰写。

6.1-6.4 依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第6章内容，结合物流中心现代化管理发展需要，编制了安全要求、人员管理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信息管理要求4个部分。旨在通过规范设备操作、建立安全及低碳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资质认证、采用环保和智能化的设施设备，以及完善信息管理系统等方式，全面提升物流中心的安全稳定性、环保性能和运营效率，推动其向更高效、更安全、更绿色的方向发展。

7 作业与服务质量评估

依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6.5 作业与服务质量评估。

8 评审与改进

依据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7 评审及改进撰写。明确了评审的程序、内容以及评审改进工作。

（三）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本文件代替 GB/T 22126-2008《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与 GB/T 22126-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储存”“装卸”“搬运”“拣选”“补货”“配装”“运输”“盘点”“信息管理”“直接换装”“物流网络”“流通加工”“作业规范体系”“相关方”“逆向作业”“可追溯性”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8 年版的 3.3、3.4、3.5、3.6、3.8、3.9、3.10、3.11、3.13、3.14、3.15、3.16、3.17、3.18、3.19、3.20）；

—— 将“基本要求与管理方针”更改为“基本要求”，并删除了“管理方针”的内容（见第 4 章，2008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收货作业”“储存作业”“装卸、搬运作业”“包装作业”“发货作业”“补货作业”“配载作业”“运输作业”“盘点作业”“流通加工”的要求（见 5.1、5.2、5.3、5.5、5.6、5.7、5.8、5.9、5.10，2008 版的 5.2、5.3、5.4、5.6、5.7、5.8、5.9、5.10、5.15）；

—— 增加了“包装作业”“返货处理”的要求（见 5.4、5.11）；

—— 删除了“安全要求”“拣选作业”“订单处理”“信息管理”“直接换装作业”“物流网络管理”的内容（见 2008 版的 5.1、5.5、5.11、5.12、5.13、5.14）；

—— 删除了第 6 章“机构及职责”“财务处理”“文件管理”“人员培训”的内容（见 2008 版的 6.1、6.2、6.3、6.4）；

—— 增加了第 6 章“安全要求”“人员管理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信息管理要求”的内容（见 6.1、6.2、6.3、6.4）；

修订后的《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与旧标准相比，在多个维度都实现了显著的进步与提升。从深度与广度的角度来看，新规范不仅延续了旧标准的基本要求，更在多个层面进行了深入的拓展与升华。

从流程优化的角度来看，新规范对物流中心的作业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通过精简流程、减少冗余环节，新规范提高了作业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新规范还注重流程之间的衔接与配合，确保了物流作业的连贯性和高效性。

在信息化与智能化方面，新规范致力于打破物流中心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壁垒，通过高效的数据处理与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实现了物流作业的精准管理与高效协同。这不仅提升了物流中心的整体运营效率，也为物流行业的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绿色物流方面，新规范将环保理念贯穿于物流中心作业的全过程，强调整节能减排、绿色运营的重要性。通过引导物流中心采用清洁能源、推广绿色包装等方式，新规范有力地推动了物流行业的绿色转型，为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在低碳化方面，新规范注重降低物流作业过程中的碳排放。通过优化运输路线、提高车辆能效、采用低碳运输方式等措施，新规范有效减少了物流作业的碳排放量。同时，新规范还鼓励物流中心参与碳交易和碳减排项目，推动行业向低碳化转型，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积极贡献。

三、标准验证情况

标准修订小组通过线下企业调研与线上针对标准内容的访谈来

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验证，上表共验证了 4 个物流中心，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京东上海“亚洲一号”、重庆交运渝南物流中心、南京江宁物流园区。技术要求为定性规定的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表示，技术要求为定量数值的，填写企业实际数值。

表 1 原标准验证情况

标准主要规范 内容	标准符合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安全作业	85%	15%	0	0
收货作业	85%	10%	5%	0
储存作业	90%	10%	0%	0%
装卸、搬运作业	95%	5%	0%	0%
发货作业	80%	13%	7%	0%
补货作业	60%	38%	2%	0%
配载作业	78%	19%	3%	0%
运输作业	87%	13%	0%	0%
盘点作业	90%	10%	0%	0%
流通加工	62%	30%	8%	0%
订单处理	90%	10%	0%	0%
信息管理	70%	23%	7%	0%
物流网络作业	64%	30%	6%	0%
作业规范的实 施保证	85%	13%	2%	0%

表 2 现标准验证情况

标准主要规范内容	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	京东上海“亚洲一号”	重庆交运渝南物流中心	南京江宁物流园区
收货作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储存作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装卸、搬运作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包装作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发货作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补货作业	基本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配载作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运输作业	符合	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盘点作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流通加工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返货处理	符合	符合	符合	基本符合
安全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符合
人员管理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评审及改进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符合
注： 规范要求为定性规定的，可能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收货作业，储存作业装卸、搬运作业，包装作业，发货作业，补

货作业，配载作业，运输作业，盘点作业信息管理，流通加工，返货处理，作业安全要求，作业规范的实施保证，作业与服务质量评估，评审及改进，与标准主要规范内容相似度达90%以上的最终认定为“符合”，与标准主要规范内容相似度达70%-90%区间的认定为“基本符合”。4家企业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相关规定皆符合或基本符合；经验证，本标准条款与企业操作实践基本符合。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物流中心作业方面，我国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指导性文件主要有以下文件：

1、《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 适用于物流企业的界定、分类与评估，也适用于物流企业的规范与管理，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和评判的重要依据；

2、《仓储绩效指标体系》GB/T 30331-2021 适用于仓储经营活动的绩效评价；

3、《物流服务合同准则》GB/T 30333-2013 适用于企业编写包括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及方案设计和规划等主要的物流服务的合同文件；

4、《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GB/T 30334-2013 与《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1334-2008 以及《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GB/T 30337-2013 国家标准形成物流园区的系列标准，适用于对物流园区的服务与管理；

5、《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GB/T 30337-2013，通过对物流园

区统计指标体系进行规定，为我国物流园区的统计提供了技术支撑。

这一标准明确了物流园区统计指标的基本概念及计算方法，使统计数据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物流园区的运行特点和经营效益；

6、《仓储服务质量要求》GB/T 21071-2021，它对仓储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质量指标及指标率，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这一标准适用于通用和低温仓储服务质量管理，有助于提升仓储服务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物流中心作业通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如下表：

表 3 物流中心作业有关法律法规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24.04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物流中心提供了更多的资金支持；货币政策精准有力，通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为物流中心的融资创造了更有利的环境。这些措施旨在促进物流中心的升级和改造，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2022.05	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实现东中西部物流枢纽基本均衡分布。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组织协调作用，建立物流标准衔接、行业动态监测等机制，探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合作模式，形成稳定完善的国家物流枢纽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改造。
2019.02	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提高数据服务能力，协助制造企业及时感知市场变化，增强制造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捕捉能力、响应能力和敏捷调整能力。
2018.3	国务院	《快递暂行条例》	该条例针对快递业务的特点，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如快递服务的质量保障、用户信息的保护等。
2015.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规定了邮政业务的基本规则和要求，对邮政普遍服务、快递服务等进行了规范。

2004. 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该条例详细规定了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运费计算等内容。
1990. 4	公安部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针对仓库的防火安全，该规则详细规定了仓库的防火措施、消防设备的配置、防火制度的建立等，以确保仓储物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消防安全。

本标准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现有标准和制定中的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之处。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宣贯认知阶段

宣贯认知目的在于推动本标准在行业内普及与认知。本阶段主要工作为编写标准宣讲文件，并通过标准发布会进行专题推介，举办标准宣讲会、培训会等形式，对标准进行宣贯和推广，开展相关培训等。

（二）企业试点阶段

完成宣贯认知阶段后，本标准将推行标准试点工作。以跟踪、调查、汇总标准实施情况，分析标准对行业、企业和社会的贡献率，分析标准对物流行业的规范带动作用。

结合标准试点的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研讨会等交流活动，组织召开工作会议以及标准审查会议等工作组会议。提出标准化工作改进措施，调整工作方向，支持标准化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开展。

（三）推广阶段

本阶段从 2024 年底，开始为标准向全国推广的阶段，编制组将总结前两个阶段的成果，并对标准编制说明和宣贯文件再次完善，并通过各项活动在全国推广标准。

不定期举办物流标准宣贯培训、强化对相关企业的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利用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渠道，扩大标准的影响力；录制标准实施的管理、作业和宣传视频；形成标杆企业进行推广，探索更加有效的标准宣贯机制。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修订小组

2024 年 6 月 16 日